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589,594,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083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5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刘平先生、潘志华先生、张方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章峰忠先生、张峰先生、张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彭杉先生、童云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0,698,524	99,6619	15,922,01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1,605,192	99,6781	14,806,1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1,618,224	99,6783	15,454,71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71,516,189	99,6765	15,240,74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64,791,192	97,7672	121,088,505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38.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02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苏州捷思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思泰”)作为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度数字显微镜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为本次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苏州捷思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项。上述《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捷思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捷思泰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捷思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6439471000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度数字显微镜系统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苏州捷思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苏州捷思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甲方1”、“甲方2”和“甲方3”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439471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53,390,845	99,3522	18,862,195

7.议案名称:关于与联营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5,844,214	81,9761	125,352,221

(一)现金分红回报计划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5,844,214	81,9761	125,352,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7,534,259	97,4519	15,454,715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80,707,227	82,3101	121,088,505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69,306,880	94,8684	18,862,195
7	关于与联营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576,702,711	81,7425	125,352,2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4,874,942,46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崔满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2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501,49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当前所持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鲁信集团计划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8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3,5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二级市场价格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1,499,7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37%
减持前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01,499,767股

备注:鲁信集团当前所持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43,5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43,5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鲁信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敏、罗舜栋合计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5,72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9%。其中合盛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3,26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合盛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466,207股,其中: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822,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644,1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合盛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53,263,9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34%
减持前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63,974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453,263,974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公司未决可转债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53,263,974	38.34%	
罗立国	10,558,753	0.89%	合盛集团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敏、罗舜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儿子、罗立国的弟弟,罗舜栋为合盛集团的董事,因此合盛集团、罗立国、罗敏、罗舜栋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罗舜栋	179,406,101	15.18%	
合计	835,722,130	70.69%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475,05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权益,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5股合计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76,713,160股*0.32元/10股= 50,454,821.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10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54,821.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3,475,055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事宜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75,055股后的1,576,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吧托管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922	罗耀铭
2	088****387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	011****505	罗舜锋
4	088****77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5	088****416	北京慧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余额(减少)等原因导致证券账户余额不足,致使无法支付现金红利,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10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孔祥康、康捷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山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合计持有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行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增加1,299,35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12,200,000股增加至313,499,35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行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增加1,299,35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12,200,000股增加至313,499,35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票数量 <td>明阳电气</td> <td>股票代码</td> <td>301291</td>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变动方向 <td>增持/下降√</td> <td>一致行动人</td> <td>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td>	增持/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山明阳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
智创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0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明阳	合计持有股份	130,574,010	41.82%	130,574,010	4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智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854,610	2.20%	6,854,610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428,620	44.02%	137,428,620	4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限制表决权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是 否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函文件
(3)增持的前置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2.表中中山明阳、智创投资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有限限售股。
3.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公司将持续关注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